

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宜蘭縣政府八九府計研字第 113009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20 點
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九日宜蘭縣政府府計研字第 119193 號函修正發全文 17 點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七日宜蘭縣政府府計研字第 0960107602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7 點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宜蘭縣政府府計研字第 0970020039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7 點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日宜蘭縣政府府計研字第 0970086224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9 點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宜蘭縣政府府計研字第 1070133184 號函修正發布第 4 點、第 5 點，並刪除第 9 點

一、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之研究發展，以提升施政效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各機關應運用知識管理及其他創新方法，並辦理研究計畫，以推動研究發展工作。

各機關運用知識管理，應以前瞻性之規劃，就業務相關事項，進行文件或資訊蒐集，注重知識分享、活用及創新，運用知識平台，創造知識價值，以強化研究發展之推動。

研究發展工作由各機關指定業務單位或負責研考人員負責推動。

三、辦理研究計畫之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機關人員自行研究
- （二）與有關機關人員共同研究。
- （三）與專家或學術機構合作研究。
- （四）委託專家或學術機構專題研究。

四、各機關應將當年度委託研究及有研究經費之計畫項目、期程、經費等登錄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，有增修異動並應即時更新。

五、各機關之研究案件結案後，應將上年度研究成果及獎勵情形登錄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。

六、各機關人員從事研究發展工作，對於下列各款工作之推動，有顯著成效者，得在年度結束前予以獎勵：

- （一）對於本府競爭力與縣政發展，提出創新建議。
- （二）對於政府治理、機關業務，研提推動與改進作法。
- （三）對於機關組織或法令規章，研提調整修正意見。
- （四）對於機關研究發展工作積極推動。

七、前點所稱之獎勵如下：

- (一) 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或發給獎金。
- (二) 依各機關陞遷評分標準表列入個人陞任評分。
- (三) 薦送進修或公開表揚。
- (四) 對具有特殊價值之研究著作予以贊助出版。
- (五) 作為個人考績項目之依據。

八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得視業務特性，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，訂定研究發展相關規定，並公開登載於機關網頁。